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吳明憲	62 年10 月20 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 事業系畢業。	一 高雄市苓雅區現任福居里里長二 高雄市福康國小家長會會長(2009~2010) 三 冠迪汽車牛皮椅公司負責人四 金易鑫實業(股)有限公司總經理五 高雄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代表六 高雄市三多路派出所警友站顧問七 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全國聯合會理事	 一、連任里長迄今已增設達63支監視器(苓雅分局登載資料),使每條巷道皆有監視器,連任後除了再擴增數量及提高妥善率,以達到清除治安死角為目的。 二、推展社區聯誼舉辦各項聯歡活動,營造幸福健康社區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設立福居里C級巷弄長照站,讓長輩於平時有個安全舒適學習的好處所。 四、爭取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,補助措施及急難救助金之工作。 五、推動社區空地景觀,綠化里內閒置空間以及爭取福居兒童公園再提升,推動增設運動器材,以達到長輩及兒童休閒空間的利用。 六、里內每月一日清、排水溝定期清理、消毒、預防病媒蚊孳生,降低登革熱傳染。 七、24小時,不分假日,熱忱貼心服務。
2		王瑞慶	47年9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七賢國中	1. 曾任於三多派出所義警 2. 大福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①爭取福居里內不足的監視器。 ②每年定期舉辦義剪。 ③爭取每年有高、中、小學上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 ④規劃台電補助金旅遊三輛車免費。 ⑤每年端午、重陽節里民舉辦同樂小吃活動。 ⑥每年中秋節舉辦小吃與摸彩活動。 ⑦每年春秋兩季舉辦弱勢及中低收入發放油、白米、民生用品。 ⑧每月捐出里長事務費2萬元做福居里的福利基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1383 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1 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 福居里 1-3,6-17,30-32 1384 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2 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 福居里 4.5,18-26 福居里 4.5,18-26 138-26	ŧ	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994 范围图小泛動中 (後期) 9 - 京班主大部国英国第17-15 - 范尼田 4.5.18-26 - 范尼田 97-27-27-27		1383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1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居里	1-3, 6-17, 30-32		
1384 幅康國小语期中心(授权)-2 尚雄中令雅區漢陽伊17-1號 幅店里 28-29,33-36 幅店里 24樂至樂		1384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後段)-2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居里	4, 5, 18-26, 28-29, 33-36	福居里	27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